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春莲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5,174,254.08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